



411428S-2021



河南菇太郎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GS 0002S-2021

食用菌粉

2021-07-01 发布

2021-07-01 实施

河南菇太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菇太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雪松。

H N

Q B

食用菌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耳、银耳、香菇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猴头菇、平菇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白灵菇、姬松茸、榛蘑、松茸、花菇、双孢蘑菇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清洗、修整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粉。

按照原料配方不同分为：木耳粉、银耳粉、香菇粉、茶树菇粉、杏鲍菇粉、猴头菇粉、平菇粉、羊肚菌粉、牛肝菌粉、白灵菇粉、姬松茸粉、榛蘑粉、松茸粉、花菇粉、双孢蘑菇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木耳、银耳、香菇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猴头菇、平菇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白灵菇、姬松茸、榛蘑、松茸、花菇、双孢蘑菇应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腐烂,并符合 GB 7096、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出 100g, 置于洁净白瓷盘中, 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及杂质、嗅其气味, 然后用温开水漱口, 品尝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 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, 无霉变, 无虫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5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17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米酵菌酸 ^a , mg/kg	≤ 0.25	GB 5009.189

注：*该项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仅适用于银耳粉的检测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耳、银耳、香菇、茶树菇、杏鲍菇、猴头菇、平菇、羊肚菌、牛肝菌、白灵菇、姬松茸、榛蘑、松茸、花菇、双孢蘑菇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清洗、修整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菇太郎食品有限公司

H N

Q B